关于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1】第 21 号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1年1月22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开展预付款融资业务为经销商提供差额补足责任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从2019年度起通过开展"预付款融资模式"业务为你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,具体模式为:你公司与经销商、银行签订三方协议,在经销商在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存款保证金后,银行为经销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专用于向你公司采购商品,你公司对银行给经销商的授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。基于该业务,你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所需承担的最大差额补足责任分别为32,667.08万元、26,416.50万元,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.53%、3.86%。

对上述担保事项,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 直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才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并公开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9.11条,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6.3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23日